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4月3日本公司以2020-007号公告披露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29,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购买理财产品41,300万元。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9笔，金额41,300万元，未到期理财5笔，存续理财14,100万元，共计实现利润约96.13万元。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本次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投资部门和管理层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和程序办理，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投资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长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时限，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同时亦为公司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101,200 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4,100 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